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30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乡村振兴战略+四好农村路”玉溪镇 组组通公路工程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潼南区“乡村振兴战略+四好农村路”玉溪镇组组通公路工程概算的函》（潼玉府函〔2019〕9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2019年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路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乡村振兴战略+四好农村路”玉溪镇组组通公路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54-01-095121。

三、建设地点：玉溪镇五通村、大龙村、新田社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高德建。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张勇。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道路总长 7.507 公里，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结构为 20 厘米厚 C30 砼面层+5 厘米厚碎石调平层，每公里设置 3 个错车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和交通工程、临时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632.19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6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82.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81 万元。资金来源：区交通局补助资金。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